

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之我見

●李家人 三次元互補凹凸鄰里社 李白傳人

疑雲重重：政府三個方案的迷霧

說起二次創作，這也不是什麼新聞界的新鮮事了。去年有網民因為《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恐會影響到二次創作，成立了「鍵盤戰線」等多個團體抗議，最終因條例暫時擱置，彷彿宣告了階段性勝利。可是，事隔不足年半，《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捲土重來，還挾了三項修訂方案來襲。

三個方案分別如下¹：

方案一：澄清現時《版權條例》（第 528 章）相關條文，於此方案之下，法例將強調法庭於仲裁時，應考慮相關侵權行為是否對版權擁有人造成「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以及訂定相關因素供法庭參考，例如該作品的性質，包括其商業價值，分發的方式和規模及分發的侵權複製品是否構成原作品的替代品。

方案二：提供有條件刑事豁免，即戲仿作品如沒有對版權持有人造成「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失」，將不會構成刑責。

方案三：為提供公平處理的版權豁免，戲仿作品將不涉刑事及民事責任；至於有關之處理是否公平，最終須由法庭作出決定。參考目前《版權條例》之公平處理豁免條文，考慮因素包括原作品性質、被處理部分所佔數量和實質分量等。

三個方案乍看有其道理；可是魔鬼就在細節上，仔細一看，可就不得了！

疑點一：何謂「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

假設你現在比__ + X 富有，運籌帷幄，建立__氏力場又不費吹灰之力。請問五千元對你來說是「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嗎？我相信其實你到時也不在乎那些零花。可是，如果你來自生活貧窮線以下的家庭，你敢能說五千元不是要了你的小命嗎？——這個連小學雞也會的分數遊戲，相信大家也不難懂得。以身家作對比固然是其中一個方法；但，對守財奴來說，一個仙也是「嚴重的經濟損害」。因此，要判斷「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是非常非常困難的。究竟你以主觀還是客

¹參照 <http://www.inmediahk.net/node/1017692>

觀的角度？是長遠的經濟角度還是說短期的經濟角度？做創作的人，是不可能料到他的作品最後值上多少市場價值的，不然梵高不必發瘋也不必自殺了。要是料事如神，那就該不是創作人，而是上帝了。在這個情況下，如二創人知道自己可能為創作擔上刑事或民事責任，還有誰膽敢冒險創作？

疑點二：何謂其他的「相關因素」？

那些所謂其他的「相關因素」究竟是什麼？上述之列舉只是部份而非全部，誇張一點來說，就是法庭也可以考慮二創者的社會地位還價能力身價高低又或是比較直接的，政治立場。雖說我城「司法獨立」，但要是天公不降人才，法律條文之不清真可讓法庭大造文章。這一點，我想大家也理解吧。

疑點三：原作品 vs 替代品

大家有看過《進擊的巨人》嗎？艾倫和戰友們不作雛狗之故事可是熱血非常。但當大家盡情投入在巨人與人類之戰的時候，與此同時，一眾同人作家與腐女們正徜徉於艾倫與兵長攻受之間的愛恨情仇呢。那麼對於愛好同人、愛好 BL 故事的人來說，同人故事當然跟原創故事沒甚關係——同人作品只是借用了原創的設定去發展另一個截然不同的故事。那同人作品當然說不上是什麼「替代品」而是另一個新的生命了。可是從文本來說，兩者之角色和場景的設定的確有所相同，那麼是否就等於兩者是可以互相替代？

又或再分享另一個故事：「落花滿天蔽月光……」我們香港人耳熟能詳的《帝女花·香夭·妝台秋思》的曲並不是原創的，而是來源自清化嘉慶年間（約 1819 年）華秋蘋的《琵琶譜》²。只是後來唐滌生於 1950 年代寄調其中的《妝台秋思》再二次創作而成的，而且當中音調也因以廣府話填詞而作過調整。其成就甚至大大地超越了華秋蘋原來的作品，風靡粵港澳甚至海外華人圈子。《琵琶譜·妝台秋思》是單純的琵琶曲；《帝女花·香夭·妝台秋思》卻是粵劇折子。那麼，究竟《帝女花·香夭·妝台秋思》是寄調的原創作，還是《琵琶譜·妝台秋思》的替代品？誰又能為藝術作品之間千絲萬縷關係定奪？

疑點四：何謂「被處理部分所佔數量和實質分量」？

所謂「被處理部分」是如何定義的呢？假如有人從電視劇 cap 圖然後改字幕表達所思，那麼被改掉的字就該是「被處理部分」，也就是「所佔數量和實質分量」的分子。可是，分母是什麼？是由整幀圖片去考慮還是單從字幕文字去考慮？如果是整幀圖片的話，字與畫面的比重如何去分？如果單從字幕文字去考慮，就

² <http://www.twiki.com/wiki/%E3%80%8A%E7%90%B5%E7%90%B6%E8%AD%9C%E3%80%8B>

那「被處理部分」就是 100%，cap 圖的朋友可就麻煩大了——別以為在 FB 分享圖片就沒有問題，知識產權署副署長梁家麗可是親自承認了連 profile pic 也是侵權行為哦³。還有，如果新配的字幕寫得到肉因而被傳揚開去，有關作品的複製數量將會大大提高，法庭也可因同樣理由而撤銷對戲仿「公平處理」之豁免呢。

總括而言，政府提出的三個方案乍看無甚異狀，但其中的灰色地帶可謂不勝枚舉！在條例的規管範圍「大包圍」的前設下，政府竟然提出如此含糊的條例草案條文，實在是不負責任。假若我們今天輕易妥協置若罔聞，二創者銀鐐下獄的日子就不遠了。也許你會說：「無所謂啦，日子一樣繼續過～」——那麼，少年你太年輕了，你以為你仲有得睇達哥又笑下惡搞希特拉？俱往矣，這個城市連最後苦中作樂的幽默也容不下的時候，也是步向夕陽消亡的時刻。難道你以為自己是黑武士？身為侏儒的你只會落得自身難保的下場。

文化缺席：方案違反文藝創作原則性檢測

請問政府官員在處理此版權修訂時，有甚麼文化視野而非奸商視野？例如官員說的「三步檢測」，是文藝創作三步檢測，還是臭錢貿易三步檢測？

吓？連文藝創作三步檢測都不知是甚麼？就是：

1) 新提案與過去相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這裏的「過去」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1950 年代還有唐滌生的《帝女花》，但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舊曲新詞，即違反了這條檢視原則；

2) 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例如其他地方有許多同人漫畫創作、舊曲新詞創作，或者香港今天的日常生活中也常見到同人漫畫作品、舊曲新詞作品，若立法後日後它們會被指為非法，即違反了這條檢視原則；

3) 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所謂其他考慮，當然包括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創意文化的生態環境，往往不依從奸商熱衷的那一套泯滅人性、把全世界視為一個平面的「芝加哥學派資本主義經濟」（或「暴龍式資本主義經濟」、「霸權式資本主義經濟」、「晚期資本主義經濟」、「華爾街財閥資本主義經濟」），而是注重人文情操、文化關懷的「人文經濟」與「禮物經濟」。若版權版規強迫創作人依從「芝加哥學派資本主義經濟」那一套，不以「人文經濟」、「禮物經濟」的

³ <http://hk.apple.nextmedia.com/news/art/20131012/18460924>

方式去處理，即違反了這條檢視原則。

請問官員，現在的修訂，符合文藝創作三步檢測嗎？

沒有文藝創作，就沒有所謂創意產業供眾多奸商玩狂收濫索的臭錢玩意。連基本文化藝術創作視野都沒有的版權法，到底保護誰？

真正保護創作人的，只有民間關注團體倡議的「第四（個人用戶衍生創作）方案」和「第五（香港同人）方案」，這是正道。除此以外，其餘的不是屎味的咖喱，就是咖喱味的屎！